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黎阳大道 1518 号 102 五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蔡志奇先生

(六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231,000,7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8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30,571,1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8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3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29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

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同意 231,000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230,577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8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230,577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68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同意 231,000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4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31,000,7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43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

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